

新北市文化藝術財團法人申請設立許可
參考手冊

113 年 5 月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目錄

壹、財團法人法.....	3
貳、申請設立新北市文化藝術財團法人須知.....	19
參、新北市政府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標準作業流程圖.....	21
肆、新北市政府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22
伍、書證表單範例.....	25
一、申請書.....	25
二、基金會捐助章程.....	26
三、基金會財產清冊.....	31
四、基金會董事（監察人）名冊.....	32
五、基金會願任董事（監察人）同意書.....	34
六、基金會暨董事（察人）印鑑清冊.....	35
七、基金會捐助人名冊及會議紀錄.....	36
八、董事會議紀錄.....	37
九、年度業務計畫.....	38
十、捐助財產移轉承諾書.....	39
十一、會址同意租借書.....	40
十二、基金會基本資料表.....	41
陸、手冊附件.....	42
一、血親及姻親系統參考表.....	60
二、基金會初審意見表.....	61
三、地方法院管轄區域.....	63
四、至地方法院辦理財團法人設立或變更登記流程.....	64
五、稅務機關（北區國稅局）管轄地區.....	64
六、年度業務計畫及收支預算表.....	66
七、年度工作報告及收支決算表.....	67
八、基金會簡易會計制度參考.....	42
九、基金會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參考.....	57

壹、財團法人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公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生效

<p>第一章 總 則</p>
<p>第一條 為健全財團法人組織及運作，促進財團法人積極從事公益，增進民眾福祉，特制定本法。</p> <p>財團法人之許可設立、組織、運作及監督管理，除民法以外之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適用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法規定。</p>
<p>第二條 本法所稱財團法人，指以從事公益為目的，由捐助人捐助一定財產，經主管機關許可，並向法院登記之私法人。</p> <p>本法所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指財團法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由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捐助成立，且其捐助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p> <p>二、由前款之財團法人自行或前款之財團法人與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共同捐助成立，且其捐助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p> <p>三、由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前二款財團法人捐助之財產，與接受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前二款財團法人捐贈並列入基金之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p> <p>四、由前三款之財團法人自行或前三款之財團法人與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共同捐助或捐贈，且其捐助財產與捐贈並列入基金之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p> <p>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以後，我國政府接收日本政府或人民所遺留財產，並以該等財產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推定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其以原應由我國政府接收而未接收之日本政府或人民所遺留財產，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亦同。</p> <p>本法所稱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指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以外之財團法人。本法所稱基金，指應向法院登記之財產，其範圍如下：</p> <p>一、捐助財產。</p> <p>二、經財團法人董事會決議列入基金之財產。</p> <p>三、依法令規定應列入基金之財產。</p> <p>第二項及前項所定基金之計算方式、認定基準、應列入基金之財產項目、額度、比例及相關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p> <p>本法所稱地方性財團法人，指捐助章程規定其主要業務或受益範圍僅及於單一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並由地方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p> <p>本法所稱全國性財團法人，指捐助章程規定其主要業務或受益範圍非僅及於單一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並由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p>

第三條 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除登記及清算事項外，在中央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全國性財團法人之業務涉及數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以其主要業務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主管機關。

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及監督管理等相關事項，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委託或委辦其他機關、民間團體、法人或個人辦理。

第四條 全國性財團法人成立後主要業務有變動，經申請許可者，得改由變動後主要業務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其主管機關；其原主管機關經徵得變動後主要業務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亦得不經申請逕行移轉管轄。

地方性財團法人成立後主要業務有變動，須移轉至其他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辦理時，經申請許可者，得改由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其主管機關。

地方性財團法人符合全國性財團法人之設立條件，經申請許可者，得變更為全國性財團法人。全國性財團法人有正當理由，經申請許可者，得變更為地方性財團法人。

依前三項規定申請許可，應向原主管機關提出；其申請程序、許可條件與移轉監督管理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原主管機關於受理前項申請後，應即請擬改隸之主管機關於四十五日內表示是否同意改隸；屆期未表示者，視為同意。

第五條 財團法人應於其名稱冠以財團法人之文字。地方性財團法人並應冠以所屬地方自治團體之名稱。

財團法人名稱，不得與他財團法人名稱相同。二財團法人名稱中標明不同種類、屬性或可資區別之文字者，視為不相同。

財團法人不得使用易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構）有關或有歧視性、仇恨性之名稱。

第六條 財團法人以其主事務所所在地為住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事務所。

第七條 財團法人之設立，應訂立捐助章程。但以遺囑捐助者，不在此限。

以遺囑捐助設立財團法人者，如無遺囑執行人時，法院得依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指定遺囑執行人。

第八條 捐助章程，應記載事項如下：

一、目的、名稱及主事務所；設有分事務所者，其分事務所。

二、捐助財產之種類、總額及保管運用方法。

三、業務項目。

四、董事及設有監察人者，其名額、資格、產生方式、任期及選（解）任事項。

五、董事會之組織、職權及決議方法。

六、定有存立期間者，其期間。

七、得與其他財團法人合併者，其合併事項。

八、訂定捐助章程之年、月、日。

以遺囑捐助設立者，其遺囑未載明前項規定時，由遺囑執行人訂定捐助章程。

第九條 財團法人設立時，其捐助財產總額，應足以達成設立目的；其最低總額，由主管機關依所掌業務性質定之。但地方性財團法人，主管機關所定最低總額，不得逾全國性財團法人之最低總額。

前項捐助財產，除現金外，得以其他動產、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代之。主管機關得依所掌業務性質，訂定現金總額之比率。

第十條 申請財團法人設立許可，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

- 一、申請書。
 - 二、捐助章程；以遺囑捐助設立者，並應檢附其遺囑影本。
 - 三、捐助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
 - 四、董事及設有監察人者，其名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簽名或印鑑清冊。
 - 五、願任董事或監察人同意書。
 - 六、財團法人印信。
 - 七、捐助人同意於財團法人獲准設立許可登記時，將捐助財產移轉為財團法人所有之承諾書。
 - 八、工作計畫。
 - 九、分事務所所在地為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者，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因應計畫。
 - 十、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 前項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備，其能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一定期間內補正；不能補正或屆期不補正者，得逕行駁回之。

第十一條 申請財團法人設立許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已許可者，應撤銷或廢止之：

- 一、非以從事公益為設立目的。
- 二、捐助章程規定解散時，其賸餘財產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團體。
- 三、捐助財產未達主管機關所定最低總額。
- 四、捐助財產或其證明文件虛偽不實。
- 五、未依規定將全部捐助財產移轉為財團法人所有。
- 六、為恐怖組織、恐怖分子或從事恐怖活動之人，直接或間接收集、提供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 七、其他違反法律或法規命令所定財團法人設立許可條件之規定。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應自受理申請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後六十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三十日。經核准者，應發給許可文件。

財團法人應自收受許可文件後十五日內，由董事向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地法院聲請登記，並應自法院發給登記證書後十五日內，將證書影本送主管機關備查。登記事項變更時，亦同。

財團法人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

第十三條 未經設立登記，不得以財團法人名義對外募集財物、辦理業務或為其他法律行為。

違反前項規定者，處行為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其募集所得或無償收受之財物，除依其他法律規定予以沒入外，應返還捐贈人；難以返還，經報請主管機關認定者，應繳交主管機關，依原募集活動計畫或相關公益目的執行，並得委託相關團體執行之。

違反前項規定者，得予以糾正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依前三項規定為裁處或處理之主管機關，準用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不能依其規定定主管機關者，以法務部為主管機關。

第十四條 財團法人不得以通謀、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手段，將財產移轉或運用於捐助人或其關係人，或由捐助人或其關係人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違反前項規定者，處行為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五條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執行職務時，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

前項所稱利益衝突，指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之情形。

第十六條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第十七條 前二條所稱利益，指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執行職務不當增加其本人或其關係人金錢、物品或其他財產上之價值。

前項及前三條所稱關係人，指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

第十八條 財團法人應以捐助財產孳息及設立登記後之各項所得，辦理符合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所定之業務。

第十九條 財團法人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應以法人名義為之，並受主管機關之監督；其資金不得寄託或借貸與董事、監察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

未依前項規定以法人名義保管及運用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前項不得寄託或借貸之規定者，處行為人寄託或借貸金額之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鍰。

第一項規定財產之運用方法如下：

一、存放金融機構。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金融債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

三、購置業務所需之動產及不動產。

四、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購買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固定收益型之受益憑證。

五、於財團法人財產總額百分之五範圍內購買股票，且對單一公司持股比率不得逾該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五。

六、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所為其他有助於增加財源之投資；其項目及額度，由主管機關定之。

捐助財產之動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為限：

一、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之情形。

二、第六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

三、財團法人捐助章程定有存立期間，並規定於該期間內以基金辦理設立目的業務。

四、捐助財產超過主管機關所定最低捐助財產總額，為辦理捐助章程所定業務所必需，而動用其超過部分。

第三項第四款與第五款所定財產之運用方法及前項第一款所定捐助財產之動用，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得購買捐助或捐贈累計達基金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捐助人或捐贈人及其關係企業所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

財團法人依第四項動用捐助財產，致捐助財產未達主管機關所定最低捐助財產總額時，主管機關應限期命其補足；屆期未補足者，廢止其許可。

第二十二條 財團法人對其捐助財產、孳息及其他各項所得，不得有分配賸餘之行為。違反前項規定者，處行為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三條 財團法人於以基金以外之財產填補短絀，仍有不足時，得以基金填補之。

第二十四條 財團法人應建立會計制度，報主管機關備查。其會計基礎應採權責發生制，會計年度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採曆年制，其會計處理並應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財團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備查；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應依主管機關之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前項之一定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及誠信經營規範之指導原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應制定財團法人會計處理準則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第二十五條 財團法人應於每年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將其當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每年結束後五個月內，將其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分別提請董事會通過後，送主管機關備查。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與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有關者，並應檢附風險評估報告。

財團法人設有監察人者，前項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於董事會通過後，並應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連同監察人製作之前一年度監察報告書，一併送主管機關備查。

下列資訊，財團法人應主動公開：

一、前二項經主管機關備查之資料，於主管機關備查後一個月內公開之。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資料，其公開將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重大公共利益，且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公開之。

二、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且僅公開其補助、捐贈者及受獎助、捐贈者之姓名或名稱及補（獎）助、捐贈金額。但補助、捐贈者或受獎助、捐贈者事先以書面表示反對，或公開將妨礙或嚴重影響財團法人運作，且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公開之。

三、其他為利公眾監督之必要，經主管機關指定應限期公開之資訊。

前條第二項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財團法人，主管機關得設置網站，命其將前項應主動公開資訊之全部或一部，上傳至該網站公開之。

前項之財團法人，依第一項規定應送主管機關備查之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之格式、項目、編製方式、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財團法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未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送主管機關備查。

二、未依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主動公開。

三、報送之相關資料，不符合主管機關依前項所定辦法規定之格式、項目、編製方式或應記載事項，經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

第一項及第二項應送主管機關備查之資料，主管機關得要求財團法人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辦理；其辦理傳輸之流程、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六條 財團法人資訊之主動公開，除法律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指定公開方式外，應選擇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一、刊載於新聞紙或其他出版品。

二、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三、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攝影、重製或複製。

第二十七條 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檢查財團法人之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或其他法律之規定。

財團法人不遵守主管機關監督之命令，或規避、妨礙或拒絕其檢查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主管機關應就設立目的或執行業務易為洗錢或資恐活動利用之財團法人，為下列措施：

一、進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風險評估，每二年更新之；並得於風險評估範圍內，要求財團法人提出相關資料。

二、以風險為基礎定其檢查方式、頻率及其他監督管理措施。

三、命定期參加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

前項所定財團法人之範圍、風險評估程序、監督管理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財團法人不遵守主管機關依第三項所為監督之命令，或規避、妨礙或拒絕其檢查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二十八條 董事執行事務，有違反捐助章程之行為時，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宣告其行為無效。

董事、監察人執行職務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致財團法人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九條 董事或監察人於執行職務範圍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除按次處罰外，主管機關得解除其職務，並通知法院為登記：

一、記載不實或毀棄應保存之會計憑證、帳簿或報表。

二、拒絕主管機關之檢查或不依規定造具表冊送主管機關。

三、違反捐助章程所定設立目的。

四、其他違反本法或本法授權所定之法規命令中有關強制或禁止規定或應為一定行為而不為者。

第三十條 財團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予糾正，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一、違反設立許可條件。

二、違反本法、本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捐助章程或遺囑。

三、管理、運作方式與設立目的不符。

四、辦理業務不善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已不足以達成其設立目的。

第三十一條 財團法人解散後，除因合併或破產而解散外，應即進行清算。

前項清算程序，適用民法之規定；民法未規定者，準用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之規定。

解散之財團法人在清算之必要範圍內，視為存續。

第三十二條 財團法人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許可者，準用前條規定。

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財團法人許可者，應通知登記之法院為解散登記。

第三十三條 財團法人解散或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許可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因撤銷設立許可而溯及既往失效外，於清償債務後，其賸餘財產之歸屬，應依其捐助章程之規定。但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或團體。

如無前項法律或捐助章程之規定時，其賸餘財產歸屬於法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財團法人經主管機關撤銷設立許可而溯及既往失效者，於清償債務後，其賸餘財產應返還捐助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賸餘財產歸屬於法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一、撤銷設立許可係因可歸責於捐助人之原因。

二、因捐助人住所不明或其他原因，致難以返還。

第二條第三項之財團法人於解散清算後，其賸餘財產應歸屬公庫，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第三十四條 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訂明得與其他財團法人合併，或有正當理由需與其他財團法人合併且捐助人並無反對之意思表示者，得經董事會全體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通過，並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與其他財團法人合併。

依前項申請財團法人之合併許可，由合併後新設財團法人或存續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受理之。

第一項申請許可合併之條件、程序、許可之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第三十五條 財團法人經主管機關許可合併後，應於十日內造具並公告有關合併之財務報表及財產目錄；對已知債權人並應個別通知；債權人對合併有異議者，應於公告後二個月內以書面提出異議，未提出異議者，視為承認合併。

財團法人不為前項之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在指定期間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為清償，或不提供相當擔保者，不得以其合併對抗債權人。

第三十六條 財團法人合併後，應由存續或新設財團法人概括承受消滅財團法人之一切權利、義務。

第三十七條 財團法人合併後，存續、新設或消滅之財團法人，應分別向法院辦理變更、設立或解散登記。

第三十八條 財團法人合併後，存續或新設財團法人應於承受消滅財團法人之權利及義務之日三十日前，以書面載明勞動條件通知新舊雇主商定留用之勞工。該受通知之勞工，應於受通知日起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新雇主是否同意留用，屆期未為通知者，視為同意留用。

留用勞工於合併前在消滅財團法人之工作年資，合併後存續或新設財團法人應予承認。財團法人進行合併，未留用或不同意留用之勞工，應由合併前之雇主依勞動基準法第十六條規定期間預告終止契約或支付預告期間工資，並依法發給勞工退休金或資遣費。

第二章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

第三十九條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應設董事會。董事會置董事五人至二十五人，董事人數應為單數，其中一人為董事長，並得置副董事長。但因特殊需要經主管機關核准者，董事總人數得超過二十五人。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得置監察人，監察人之名額不得逾董事名額三分之一。前二項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但董事長係專職者，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有給職。

第四十條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之任期，每屆不得逾四年；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五分之四。

前項董事由公務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及改選董事人數。

第一項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命其限期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期限屆滿時，當然解任。董事於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得另選其他人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第四十一條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相互間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者，不得超過其總人數三分之一。但性質特殊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其總人數五分之一以上應具有與設立目的相關之專長或工作經驗。

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關係。但性質特殊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二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長、代理董事長及監察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並由主管機關通知法院為登記：

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二年。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二、曾犯詐欺、背信、侵占或貪污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二年。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三、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四、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有前項第五款情事者，不得充任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並由主管機關通知法院為登記。

第四十三條 董事長對內為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長請假、因故或依法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因故或依法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或無法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董事應親自出席會議，不能出席時，除捐助章程另有反對之規定外，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前項受託代理出席之董事，以受一人委託為限，且其人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應於我國境內舉行；其在境外舉行者，應經主管機關核准。

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會議，經現任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董事長應自受請求後十日內召集之。屆期不為召集之通知，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之。

第四十四條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職權如下：

一、經費之籌措與財產之管理及運用。

二、董事之改選及解任。但捐助章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董事長之推選及解任。

四、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

五、工作計畫之研訂及推動。

六、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七、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八、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

九、合併之擬議。

十、其他捐助章程規定事項之擬議或決議。

第四十五條 董事會之決議，種類如下：

- 一、普通決議：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 二、特別決議：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但本法或捐助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下列重要事項，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陳報主管機關許可後行之：

- 一、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 二、基金之動用。但第十九條第四項第三款所定之財團法人，依捐助章程規定動用者，不在此限。
- 三、以基金填補短絀。
- 四、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
- 五、董事之選任及解任。但捐助章程規定，董事會得以普通決議行之者，不在此限。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前項重要事項及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之議案，應於會議十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主管機關，並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任期屆滿，董事會無法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完成改選者，除捐助章程有反對之規定外，得報請主管機關許可後，以董事會普通決議改選之。

第四十六條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設有監察人者，其職權如下：

- 一、監督業務之執行及財務狀況。
- 二、稽核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
- 三、監督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捐助章程執行事務。

第四十七條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時，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改善，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財團法人有受損害之虞時，法院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得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董事，並指定其中一人為臨時董事長，代行董事會及董事長之職權。但不得為不利於財團法人之行為。前項代行董事會及董事長職權，以一年為限；必要時，臨時董事或臨時董事長得向法院聲請延長一次，延長期間最長為一年。

前項代行期間屆滿前，臨時董事應依章程規定重新組織董事會；重新選任之董事應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前項重新組織之董事會召開第一次會議時，臨時董事當然解任。

有事實足認臨時董事有不適任之情事者，法院得依第二項聲請權人之聲請解任之。

法院得按代行事務性質、繁簡、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財務狀況及其他情形，命財團法人酌給臨時董事相當報酬；其數額由法院徵詢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意見後定之。

法院選任或解任臨時董事時，應囑託登記處為登記。

第三章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第四十八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設董事會。董事會置董事七人至十五人，董事人數應為單數，其中一人為董事長，並得視需要置副董事長一人。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董事總人數得超過十五人，副董事長人數得超過一人。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應由主管機關就下列人員遴聘之：

- 一、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構）有關業務人員。
- 二、國內外對捐助目的富有研究之專家、學者。
- 三、社會公正人士。
- 四、第二條第二項所定捐助或捐贈之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財團法人推薦（派）之人員。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規定其董事以下列方式產生者，其人數應計入前項主管機關遴聘之董事人數：

- 一、由主管機關之上級機關遴聘。
- 二、由政府機關（構）特定職務之人員擔任。
- 三、主管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指派或同意之人選，經董事會選任。

前二項由政府機關遴聘、指派或同意之代表，得隨時改聘（派）補足原任期。依前三項規定遴聘、指派、同意或改聘（派）董事或代表，自遴聘、指派、同意或改聘（派）通知到達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時起，依通知之內容對其發生效力。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之任期，每屆不得逾四年，期滿得連任；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但全國性財團法人經主管院核准，地方性財團法人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董事由公務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及改聘（選）董事人數。

董事連任之次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董事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得另聘（選）其他人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第四十九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置監察人二人至五人，得互選其中一人為常務監察人。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監察人總人數得超過五人。

前項監察人至少應有一人由主管機關遴聘之。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察人之任期，每屆不得逾四年，期滿得連任。前項監察人連任之次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常務監察人應列席董事會；其未列席足以危害公益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利益者，主管機關得解除其職務，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前條第三項至第五項及第九項規定，於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監察人準用之。

第五十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基金，全部或一部係由依法律設立之公法人捐助或捐贈者，主管機關依前二條規定為其遴聘之董事或監察人，其中應有一定比例，由原捐助或捐贈之公法人推薦代表擔任。

前項一定比例及推薦方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一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解除其職務，並通知法院為登記：

- 一、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但受緩刑宣告或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 二、執行董事或監察人職務有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之行為，致損害公益或財團法人利益。
- 三、政府機關依法遴聘之董事、監察人、第四十八條第三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所定之董事、監察人，執行職務未遵照政府政策，致違反遴聘或指派之目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並由主管機關通知法院為登記：

- 一、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 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第五十二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但董事長係專職，且未支領其他薪資、月退休金（俸）、月退職酬勞金或其他性質相當給與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三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之兼職費與董事長及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支給基準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支給基準變更時，亦同。主管機關審查前項薪資支給基準之訂定或變更案件時，應審酌設置性質、規模、人員專業性、責任輕重、民間薪資水準及專業人才市場供需等因素。

第五十四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或其配偶、二親等內之親屬，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與其所屬財團法人為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可能使本人或關係人獲取利益之交易行為。但交易標的為其所屬財團法人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致所屬財團法人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五十五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關於預算、決算之編審，除依下列程序辦理外，並依預算法、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一、會計年度開始前，應訂定工作計畫，編列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辦理。
- 二、會計年度終了時，應將工作成果及決算提經董事會審定，並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後，報請主管機關辦理。

第五十六條 主管機關對於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業務與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應定期以書面或其他方式查核，並得視需要實地查核；查核時，得命其提出證明文件、表冊及有關資料；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違反前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或提供資料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決算書及第一項定期查核情形，主管機關應於網站主動公開之。

第五十七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會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影響財團法人業務之正常運作，主管機關得視事件性質，解除全體或部分董事或董事長之職務：

一、未依規定召開董事會或董事會無法決議。

二、董事或董事長相互間發生爭議。

三、董事會、董事或董事長有違反本法或本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情事。

四、經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改善無效。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解除全體董事職務時，應就原有董事或社會公正人士中指定三人至七人擔任臨時董事，由其中互推一人為董事長，代行董事會職權，並依第四十八條規定重新組織董事會，代行期間不得逾一年；必要時，得延長一次，延長期間最長為一年。

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解除部分董事職務時，應依規定補聘（選）出缺之董事，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前三項情形，主管機關應通知法院為登記。

董事或董事長經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解除其職務者，不得擔任第二項之臨時董事，或再任該財團法人之董事。

第五十八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命其解散：

一、已完成設立目的、無法達成設立時之目的或效益不彰，而無存續之必要。

二、因情事變更，而無存續之必要。

三、定有存立期間者，其期間屆滿。

第五十九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因接受民間捐贈並擬將該捐贈財產列入基金，致民間捐助及捐贈並列入基金之財產，合計將達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者，應經董事會全體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通過，並向主管機關申請同意；未經同意，不得將其捐贈財產列入基金。

前項申請經同意者，主管機關應命該財團法人於一定期限內取得民間捐贈財產及向法院完成變更登記，並依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相關規定改選董事、監察人，至原任期屆滿為止。原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於新任董事、監察人產生時，當然解任。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轉為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後，其由政府機關（構）遴聘、指派或同意之董事、監察人人數，占各該董事、監察人總人數之比率，應各依每次改選當時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所捐助及捐贈基金之合計數占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之比率，其非整數時，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且其人數各不得少於一人。財團法人於第二項期限屆滿，未取得民間捐贈財產並向法院完成變更登記，或未依前二項規定完成董事、監察人改選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同意處分，並自原同意時失其效力。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接受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捐贈，致其捐助及捐贈並列入基金之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者，應於十日內檢具財產變更清冊及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報。主管機關應命該財團法人於一定期限內向法院完成變更登記，並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相關規定遴聘、改選董事及監察人，至原任期屆滿為止。原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於新任董事、監察人產生時，當然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財團法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前項規定，未於一定期限內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二、於前項期限屆滿，未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相關規定完成董事及監察人改選。全國性財團法人自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當日起至總統、副總統當選人就任期間，主管機關不得為第一項之同意。地方性財團法人自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投票當日起至直轄市長、縣(市)長當選人就任期間，主管機關不得為第一項之同意。

第一項申請案主管機關於同意前，應將該申請案之案由、財團法人之名稱、擬轉為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之事由及擬接受民間捐贈之金額，於主管機關網站公開三十日。

第六十條 主管機關審查前條第一項申請同意案件時，應參酌下列因素：

- 一、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所涉之行政任務或政策目的之影響。
- 二、與解散、合併等其他處理方案之比較，確認變更為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之合理性及適當性。
- 三、變更為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後，其財務狀況、管理能力及經營之健全性。
- 四、對增進公共利益之影響，包括提升經營效率及提升服務品質。
- 五、其他已無維持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型態必要之情事。

第六十一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建立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核定。

為監督並確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正常運作及健全發展，主管機關得就其財產管理與運用方法、投資之項目與程序、績效評估、預決算之編審、核轉、董事、監察人之兼職費、董事長與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獎金、董事、監察人職務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監督之規定。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依法律、法規命令或捐助章程規定應報主管院遴聘（派）、解任者，其遴聘（派）、解任之資格、條件、限制、作業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主管院定之。

第六十二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除本章另有規定外，準用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規定。

設立目的在提供信用保證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因履行保證責任而有動用基金之必要者，不準用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

第四章 附 則

第六十三條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有加強監督之必要，經主管機關指定者，準用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與第三項及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

- 一、 本法施行前，由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捐助財產合計達該財團法人捐助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 本法施行前，由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捐助或捐贈財產合計達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 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該財團法人之人事、財務或業務。

四、其他依民法及本法以外之法律、法規命令設置，賦予執行特定任務，並規定以特定財源為其運作經費。

違反前項準用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或提供資料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為監督並確保第一項財團法人之正常運作及健全發展，主管機關得就其財產管理與運用方法、投資之項目與程序、董事、監察人之兼職費、董事長與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獎金、董事、監察人職務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監督辦法。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推定為符合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該財團法人之人事、財務或業務：

一、依捐助章程規定，該財團法人之董事總人數超過二分之一係由政府遴聘、指派、推薦或由現職公務員兼任。

二、政府機關對該財團法人之董事長或實際負責執行經營政策之執行首長，具有核派權或推薦權。

三、依法律、法規命令或捐助章程規定，該財團法人之預算、決算應送政府機關核定。

四、依法律、法規命令或捐助章程規定，該財團法人之經營政策、業務計畫或業務規章，應送主管機關核定。

第一項準用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應先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始得解除其職務。

第六十四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財團法人，其由政府機關（構）遴聘、指派或同意之董事、監察人人數，占各該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總人數之比率，應各依每次改選時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所捐助及捐贈基金之合計數占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之比率，其非整數時，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且其人數各不得少於一人。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亦同。

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個月內，清查前項財團法人財產狀況。

第六十五條 財團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於本法施行前因接受民間捐贈轉為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者，準用第五十九條第三項規定：

一、本法施行前，由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捐助成立，其捐助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成立時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

二、本法施行前，由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捐助或捐贈財產曾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

前項財團法人，其由政府機關（構）遴聘、指派或同意之董事、監察人人數，與前項規定不符者，應自本法施行後一年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或解除全體董事之職務，並依第四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六十六條 財團法人無正當理由停止業務活動持續達二年者，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第六十七條 本法施行前已設立登記之財團法人，與本法規定不符者，除本法另有規定，或財團法人名稱、捐助財產總額、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產生方式外，應自本

法施行後一年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或解除全體董事之職務。但情形特殊未能如期辦理，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規定之延長期間，以一年為限。

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解除全體董事職務，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解除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之全體董事之職務時，依第四十七條規定辦理。
- 二、解除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全體董事之職務時，依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辦理。

第六十八條 第六十五條第一項之財團法人，於本法施行前因接受民間捐贈轉為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者，在本法施行後三年內，主管機關經審認該財團法人之政策目的仍存在，而有未能達成社會公益或辦理公權力委託目的，或規避政府監督之情事，得捐贈財產補足依現有基金總額計算之差額，回復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第六十九條 外國財團法人符合特定種類、目的及條件者，得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認許：

- 一、申請書。外國財團法人名稱應譯成中文，並標明其國籍。
- 二、其本國主管機關准予設立登記，具有財團法人資格之證明。
- 三、捐助章程。
- 四、董事或在中華民國代表人資格之證明文件。
- 五、在中華民國事務所之所在地。
- 六、事務所所在地為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者，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因應計畫。
-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項文件為外文者，應譯成中文；第二款至第四款之外文及中譯文文件，應經中華民國駐外機構驗證。

第一項之特定種類、目的及條件，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定之。

第七十條 外國財團法人之設立目的或業務，違反中華民國法律者，應不予認許。

第七十一條 經認許之外國財團法人，於法令限制內，與同種類之我國財團法人有同一之權利能力。

前項外國財團法人，其遵守我國法律之義務，與我國財團法人同。

第七十二條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經認許之外國財團法人在中華民國得享之權利，以依條約、協定、其本國法令或慣例，中華民國財團法人得在該國享有同等權利者為限。

第七十三條 外國財團法人經認許者，應自收受認許文件後十五日內，向法院辦理事務所設立登記。

第七十四條 各主管機關為輔導、查核及獎勵財團法人，得依財團法人規模分級辦理評鑑。

第七十五條 宗教財團法人之許可設立、組織、運作及監督管理，另以法律定之。於完成立法前，適用民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前項宗教財團法人之範圍，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

第七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貳、申請設立新北市文化藝術財團法人須知

一、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二、設立目的：以從事文化藝術事務為目的。

三、文化藝術事務係指下列事務：

(一) 關於文化資產與固有文化之保存、維護、傳承及宣揚。

(二) 關於音樂、舞蹈、美術、戲劇、文學、民俗技藝、工藝、環境藝術、攝影、廣播、電視及其它各類文化藝術之創作、研究、教學、展演及策劃、推廣等。

(三) 關於與文化建設有關之調查、研究、或專業人才之培訓及國際文化交流。

(四) 其他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定之文化藝術事業項目。

四、設立基金最低限額：現金總額不得少於新臺幣五百萬元。

五、申請人：全體董事或遺囑執行人。

六、申請設立所需文件（下列文件正本 一式二份，文件範例如手冊所附）：

(一) 申請書。

(二) 捐助章程；以遺囑捐助設立者，另附其遺囑影本。

(三) 捐助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

(四) 董事及設有監察人者，其名冊及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全體董事五分之一以上具文化藝術經驗之證明文件。董事或監察人未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其護照或居留證影本。董事與監察人為現職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者之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同意書。

(五) 願任董事同意書；設有監察人者，另附願任監察人同意書。

(六) 法人及董事印鑑清冊；設有監察人者，另附監察人印鑑清冊。

(七) 捐助人名冊及會議記錄。

(八) 董事會議紀錄。

(九) 年度業務計畫書。

(十) 捐助人、繼承人或遺囑執行人移轉捐助財產為法人所有之承諾書。

(十一) 會址證明文件。（所有權證明文件、所有權人同意書、租賃契約影本等。）

(十二) 基本資料表。

(十三) 基金會會計制度。

(十四) 基金會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登記財產總額大於新臺幣兩千萬者）

七、申請單位若欲向銀行設立籌備處帳戶以存放基金，需先來函向本局申請（基金會籌備處申請書【(民)表十五】），並檢附基金會捐助章程或其他設立宗旨之說明資料。後持許可函向銀行設立籌備處戶。

八、申請程序及處理期限：請參閱本手冊所附申請流程，申請經審查許可者核發設立同意函，並由本府文化局通知申請人。

九、許可設立者申請登記程序：

- (一) 收受設立許可文書之日起十五日內向所在地方法院聲請登記。
- (二) 法人登記完成後，持法人登記證書至稅務機關（北區國稅局）管轄地區（附件四）辦理基金會稅籍登記、申請統一編號及免扣繳所得稅等事宜。
- (三) 收受登記證書後十五日內，將基本資料表、登記證書影本、財產證明文件（財產所有人應為基金會）一份報本府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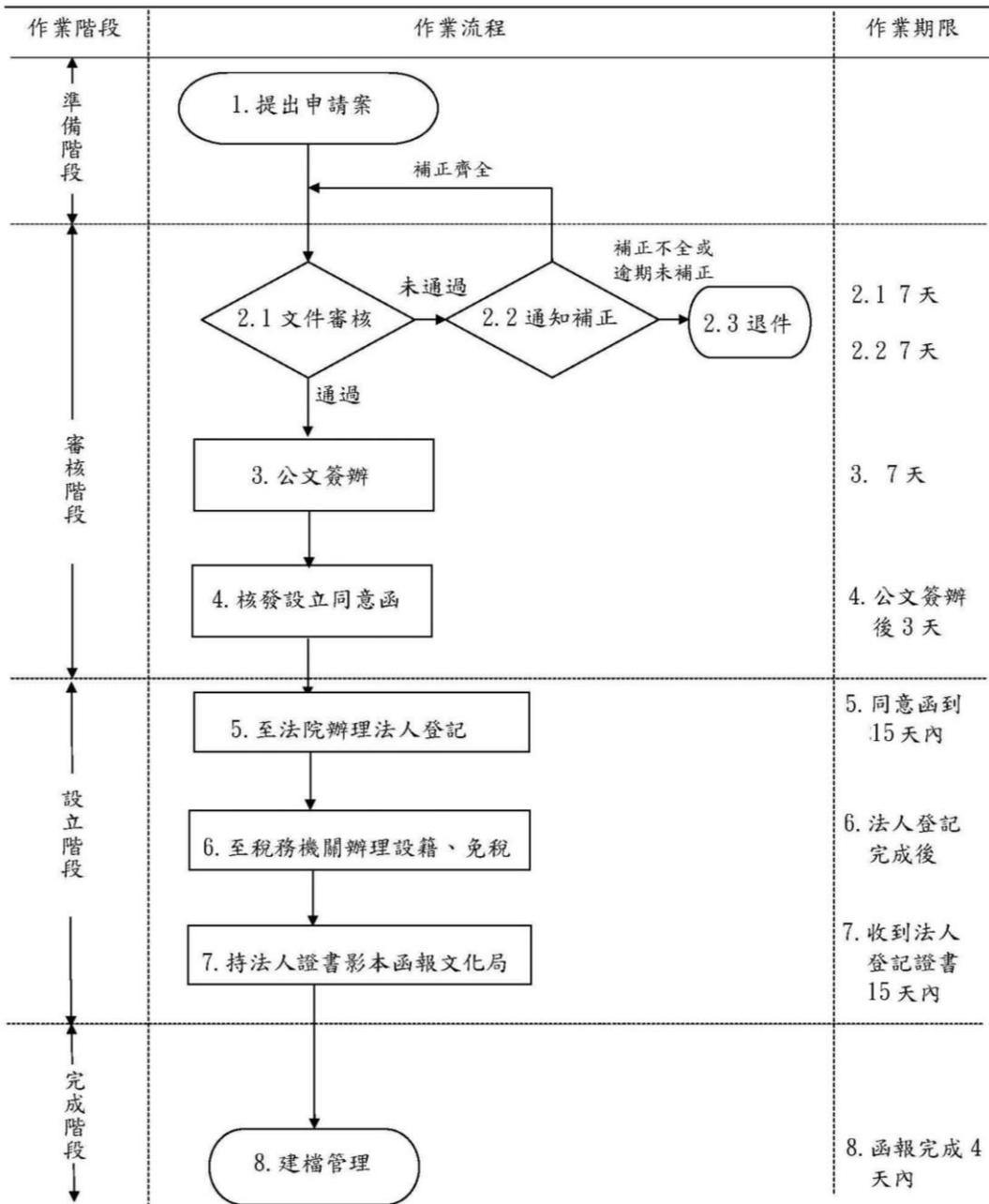
十、董事、監察人名額及資格規定：

- (一) 董事：名額以五至二十五人為限並須為單數，其任期不得逾四年，為無給職，五分之一以上須具文化藝術專業素養或從事文化藝術工作經驗並持有證明文件。其中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係專職者，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有給職。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者，不得超過總名額三分之一。
- (二) 監察人（得設）：名額不得逾董事名額三分之一，為無給職，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

十一、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基金會應於每年 1 月底前將當年度業務計畫及經費預算，經董事會議通過後，檢附會議紀錄與簽到表，提報本局備查。
- (二) 基金會於每年 5 月底前將其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內含經費決算、財產清冊經董事會議通過後，檢附會議紀錄與簽到表，提報本局備查。
- (三) 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24 條規定，財團法人應建立會計制度，報主管機關備查。其會計基礎應採權責發生制，會計年度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採曆年制，其會計處理並應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 (四) 財團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達兩千萬元以上者，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備查；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應依主管機關之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參、新北市政府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標準作業流程圖



(民)文發展 02-流程圖

肆、新北市政府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準備階段	1.提出申請案	<p>壹、申請單位逕由新北市文化局網站 (http://www.culture.ntpc.gov.tw/)「便民服務/藝文補助及申辦表單/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頁面下載申請文件範例。</p> <p>貳、依據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並備妥下列資料正本 1 式 2 份，送文化局辦理：</p> <p>一、財團法人新北市○○○○基金會設立申請書【(民)表一】。</p> <p>二、財團法人新北市○○○○基金會捐助章程【(民)表二】。</p> <p>三、財團法人新北市○○○○基金會財產清冊【(民)表三】。</p> <p>四、財團法人新北市○○○○基金會第 1 屆董事(監察人)名冊【(民)表四】並參考血親及姻親系統參考表【附件一】。</p> <p>五、財團法人新北市○○○○基金會願任董事(監察人)同意書【(民)表五】。</p> <p>六、財團法人新北市○○○○基金會暨董事(監察人)印鑑清冊【(民)表六】。</p> <p>七、財團法人新北市○○○○基金會捐助人名冊【(民)表七】及會議記錄、簽到表。</p> <p>八、財團法人新北市○○○○基金會第○屆第○次董事會議紀錄【(民)表八】及簽到表。</p> <p>九、財團法人新北市○○○○基金會○○○年度業務計畫書【(民)表九】。</p> <p>十、捐助財產移轉承諾書【(民)表十】。</p> <p>十一、基金會會址所在證明文件【(民)表十一】。</p> <p>十二、財團法人○○○○基金會基本資料表【(民)表十二】。</p> <p>參、申請單位若向銀行設立籌備處帳戶以存放基金，</p>	申請單位

		需先來函向本局申請(基金會籌備處申請書【(民)表十三】),並檢附基金會預定辦理之業務計畫、設立宗旨或其他說明資料。	
審核階段	2.1 審核	壹、審核申請文件是否齊備,文件齊備者即行簽辦。 貳、文件未齊備者,則函請申請人補正;若性質不符或違反法規,則予以駁回,但須敘明理由與依據。	7 天
	2.2 通知補正	函請申請人補正。	7 天
	2.3 退件	申請人補正不全或逾期未補正,予以退件。	
	3.公文簽辦	簽辦時檢具文化藝術基金會申請設立初審意見表【附件二】1份、申請資料1份。	7 天
	4.核發設立同意函	壹、發給設立同意函,正本予申請單位,副本予所屬管轄法院、稅務機關及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貳、申請單位所附2份申請文件,2份隨文檢還申請單位。	公文簽辦後3天
設立階段	5.法院:法人登記	申請單位持新北市政府同意函及2份經新北市政府驗印後之申請文件至地方法院管轄區域【附件三】辦理法人登記,其流程詳至地方法院辦理財團法人設立或變更登記流程【附件四】。	同意函到15天內
	6.稅務機關:辦理設籍、免稅	法人登記完成後,持法人登記證書至稅務機關(北區國稅局)管轄地區【附件五】辦理基金會稅籍登記、申請統一編號及免扣繳所得稅等事宜。	法人登記完成後
	7.基金會:函報文化局	申請單位辦妥法人登記後應檢附基本資料表【(民)表十二】、法人登記證書影本及財產證明文件(財產所有人應為基金會)函報文化局備查。	收到法人登記證書15天內
完成階段	8.建檔管理	將基金會名稱、會址、核准設立登記字號、基金總額.....基本資料鍵入電腦檔。	函報完成4天內
	9.年度工作	壹、基金會於每年1月底前將當年度業務計畫及經費預算【附件六】經董事會議通過後,檢附會議紀錄與簽到表,提報本局備查。 貳、基金會於每年5月底前將其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內含經費決算、財產清冊【附件七】經董事會議通過後,檢附會議紀錄與簽到表,提報本局備查。	

伍、書證表單範例

一、申請書

參考範例

財團法人新北市○○○○基金會設立申請書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主旨：申請成立財團法人新北市○○○○基金會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民法第 59 條暨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檢附下列文件正本各 1 式 2 份：

- (一) 本申請書
- (二) 財團法人新北市○○○○基金會捐助章程（或遺囑影本）。
- (三) 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
- (四) 董事（監察人）名冊及其身分證明文件。
- (五) 願任董事（監察人）同意書。
- (六) 法人及董事（監察人）印鑑清冊。
- (七) 董事（監察人）間親屬關係之說明。
- (八) ○○○○年度業務計畫。
- (九) 捐助人名冊及會議紀錄。
- (十) 董事會議紀錄。
- (十一) 捐助財產移轉承諾書。
- (十二) 會址所在證明文件。
- (十三) 基金會會計制度
- (十四) 基金會內部控制制度（登記財產總額大於新臺幣兩千萬者）

申請人：（代表或並列）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印
印

二、 基金會捐助章程

參考範例

財團法人新北市○○○○基金會捐助章程

第一條（依據、定名）

本基金會依照民法、財團法人法與有關法令組織之，定名為「財團法人新北市○○○○基金會」（以下簡稱本基金會）。

（註：應視基金會性質標明「文化藝術」、「文化教育」、「表演藝術」等名稱）

第二條（宗旨、業務範圍）

本基金會以○○○○○為宗旨，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下列業務：

一、○○○○○

二、○○○○○

三、○○○○○

四、○○○○○

五、○○○○○

六、其他符合本基金會設立宗旨之相關公益性文化藝術活動。

第三條（基金數、捐助人）

本基金會設立基金共新臺幣○○○元整，由○○○捐助。俟本基金會依法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得繼續接受捐贈。

第四條（會址所在地）

本基金會會址所設於新北市○○區○○路○段○巷○○弄○○號○○樓。

第五條（董事會及其職權）

本基金會設董事會管理之，董事會職權如下：

一、經費之籌措與財產之管理及運用。

二、董事之改選及解任。

三、董事長之推選及解任。

四、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

五、工作計畫之研訂及推動。

六、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七、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 八、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
- 九、合併之擬議。
- 十、其他捐助章程規定事項之擬議或決議。

第六條（董事會組成）

本基金會董事會由董事○○人組成（註：以五人至二十五人為限，應為單數），其中1人為董事長。

本基金會董事相互間有配偶或三等內親屬之關係者，不得超過其總人數三分之一，且總人數五分之一以上應具有與設立目的相關之專長或工作經驗。

第一屆董事由原捐助人選聘之，第二屆以後董事由前一屆董事會選聘之。董事均為無給職，但董事長係專職者，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有給職。

董事長、代理董事長不得有財團法人法第42條第1項之情事，董事不得有財團法人法第42條第1項第5款之情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並由文化局通知法院為登記。

第七條（董事任期）

本基金會董事任期每屆○年（註：不得逾4年），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五分之四。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董事於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得另選其他人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每屆董事任期屆滿前○個月，董事會應召集會議，改選聘下屆董事。新舊任董事，應按期辦理交接。

第八條（董事長及職權）

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內為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基金會。

第九條（監察人之產生及職權；未置監察人者，本條免列）

本基金會置監察人○人（註：名額不得逾董事名額三分之一），第一屆監察人由原捐助人選聘之，第二屆以後監察人由前屆監察人召開監察人會議（或前屆董事會）選聘之。監察人任期與董事同，均為無給職。監察人在任期中因故出缺，應另行選聘適當人員補足原任期。

本基金會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或三等親內親屬關係。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監督業務之執行及財務狀況。
- 二、稽核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
- 三、監督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捐助章程執行事務。

監察人不得有財團法人法第42條第1項之情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並由文化局通知法院為登記。

第十條（會務負責人，得依基金會運作情形明列負責人職稱）

本基金會置執行長（或秘書長、行政總監、藝術總監）一人，承董事會及董事長之命辦理一切事務。

第十一條（基金運用限制）

本基金會應以捐助財產孳息及設立登記後之各項所得，辦理符合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所定之業務。

財產之管理使用，受文化局之監督；其管理使用方式如下：

一、存放金融機構。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金融債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

三、購置業務所需之動產及不動產。

四、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購買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固定收益型之受益憑證

五、於財團法人財產總額百分之五範圍內購買股票，且對單一公司持股比率不得逾該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五。

六、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所為其他有助於增加財源之投資；其項目及額度，由主管機關定之。

本基金會不得於設立目的外，以任何方式對任何人或團體給予特定利益，且財產不得存放或貸與董事、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第十二條（董事會議運作）

本基金會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每半年至少應開會一次。並由董事長為會議主席，董事長未能出席時，由董事互推一人為會議主席。重要會議應於會後將會議紀錄呈報文化局備查。

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會議，經現任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董事長應自受請求後十日內召集之。屆期不為召集之通知，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文化局許可，自行召集之。

第十三條（董事會議運作）

本基金會董事會之決議，種類如下：

一、普通決議：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二、特別決議：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下列重要事項，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陳報文化局許可後行之：

一、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二、基金之動用。

三、以基金填補短絀。

四、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

五、董事之選任及解任。

六、其他經文化局指定之事項。

前項重要事項應於會議十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文化局，並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十四條（董事會議運作）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受託代理出席之董事以受一人委託為限，且其人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十五條（業務推展；未置監察人者，本條免列第二項）

本基金會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為業務及會計年度，應於每年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將其當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每年結束後五個月內，將其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分別提請董事會通過後，送文化局備查。

財團法人設有監察人者，前項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於董事會通過後，並應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連同監察人製作之前一年度監察報告書，一併送文化局備查。

本基金會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達一定金額以上，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文化局備查，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一併函報文化局備查。

第十六條（業務限制，以及利益衝突迴避與禁止圖利行為）

本基金會辦理本年度業務計畫相關之工作，均應符合本章程第二條及相關法律之規定。本基金會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執行職務時，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且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利、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第十七條（變更規定）

本基金會由於業務需要或其他因素，變更名稱、住所、董事長、董事、監察人、財產及其他重要事項，均須經董事會通過，函報文化局許可，並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第十八條（解散後財產歸屬）

本基金會係永久性質，解散或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許可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因撤銷設立許可而溯及既往失效外，於清償債務後，其賸餘財產之歸屬，應歸屬於○○○（註：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或團體），或本基金會住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第十九條（捐助章程訂定時間）

本章程訂於民國○○年○月○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章程經本基金會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施行。

財團法人新北市○○○文化藝術基金會

董事長：○○○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 ○ 日

說明：

- 1.括號內之說明文字需列出。
- 2.選擇性規定（如監察人設置、會務負責人名稱等），均應依實際需要自行審酌訂定。

三、 基金會財產清冊

參考範例

財團法人新北市○○○○基金會財產清冊

種類	名稱	數量	單位	金額 (新台幣)	備註(登記名義人/所在位置/存放機關/檢附之證明文件)
動產	現金	一	筆	壹仟萬元	彰化商業銀行板橋分行定期存款 戶名：財團法人板橋文化基金會 籌備處 帳號：0702-11-123456 證明文件：存款餘額證明書。
不動產	土地	一	筆	貳佰萬元	座落地號：新北市三峽區國光段 一小段六地號。 證明文件：土地登記簿謄本。
總計				柒佰萬元	基金總額：柒佰萬元

四、 基金會董事（監察人）名冊

參考範例

財團法人新北市○○○○基金會第 1 屆董事名冊

任期：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 月 日	最高學歷	經 歷	現 職	住 址 (含通訊處)	電 話	備註（董事相互間親 等關係、是否具公務 人員或教育人員）
董事長	王大明	男	25.1.21	臺灣大學藝術研究所	國立藝術學院教授	無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 5 號	23456789	國立藝術學院服務證明。
董 事	黃忠仁	男	30.5.4	中原大學土木工程系	顧問工程 公司經理	建築師事務所 負責人	新北市新莊區新泰路 10 號	28567891	
董 事	謝新一	男	50.2.21	東吳大學英國文學系	莒光國校 教師	兒童美語教師	新北市板橋區莒光路 20 號	22531234	
董 事	陳麗娟	女	56.8.9	中興大學中國文學系	雜誌編輯	聯合文學雜誌 社編輯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 1 號	88615891	服務證明。
董 事	李美莉	女	45.7.6	臺灣大學藝術研究所	國立藝術學院講師	國立藝術學院 舞蹈講師	台北市北投區學園路 1 號	25692584	在職證明及學校同意書。
董 事	林庭媛	女	61.1.6	專畢	專業創作	專業創作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 8 段 8 號	29475631	
董 事	張晶晶	女	40.12.1	花蓮師範學院	花蓮師範學院	板橋國小教師	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 15 號	23611156	在職證明及學校同意書。

五、 基金會願任董事（監察人）同意書

參考範例

財團法人新北市○○○○基金會願任董事同意書

本人願任財團法人新北市○○○○基金會第 1 屆董事，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任期 3 年。

簽 名	印 鑑 章	簽 名	印 鑑 章
王 大 明	王大明印鑑	林 庭 媛	林庭媛印鑑
陳 麗 娟	陳麗娟印鑑	張 晶 晶	張晶晶印鑑
李 美 莉	李美莉印鑑	謝 新 一	謝新一印鑑
黃 忠 仁	黃忠仁印鑑		

財團法人新北市○○○○基金會願任監察人同意書

本人願任財團法人新北市○○○○基金會第 1 屆監察人，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任期 3 年。

簽 名	印 鑑 章	簽 名	印 鑑 章
張 大 同	張大同印鑑		
李 春 花	李春花印鑑		
林 秀 娟	林秀娟印鑑		

六、 基金會暨董事（察人）印鑑清冊

參考範例

財團法人新北市○○○○基金會暨董事（監察人）印鑑清冊

財團法人新北市○○○○基金會印模暨第 1 屆董事印鑑清冊

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

法人名稱及印模	董 事 姓 名 及 印 鑑			
財團法人新北市 ○○○○基金會 會印	王大明	王大明印鑑	林庭媛	林庭媛印鑑
	陳麗娟	陳麗娟印鑑	張晶晶	張晶晶印鑑
	李美莉	李美莉印鑑	謝新一	謝新一印鑑
	黃忠仁	黃忠仁印鑑		

財團法人新北市○○○○基金會印模暨第 1 屆監察人印鑑清冊

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

法人名稱及印模	監 察 人 姓 名 及 印 鑑	
財團法人新北市 ○○○○基金會 會印	張大同	張大同印鑑
	李春花	李春花印鑑
	林秀娟	林秀娟印鑑

七、 基金會捐助人名冊及會議紀錄

參考範例

財團法人新北市○○○○基金會捐助人名冊及會議紀錄

財團法人新北市○○○○基金會捐助人名冊

姓名 (單位名稱)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捐助財產種類及金額
王大明	A123456789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 5 號	23456789	現金新臺幣貳佰萬元
林庭媛	A222100111	新北市板橋區大勇路 18 號	22553344	現金新臺幣參佰萬元
陳麗娟	K220111566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 1 號	88615891	土地一筆，價值新台幣貳佰萬元

財團法人新北市○○○○基金會捐助人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10 時

二、地點：(會址) 新北市板橋區莊敬路 62 號

三、出席人員：王大明、林庭媛、陳麗娟

四、列席人員：

五、主席：王大明

記錄：李美莉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

第一案案由：議訂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

決議：議訂捐助章程如附件。

第二案案由：依捐助章程第 6 條及第 9 條所訂，首屆董事及監察人由捐助人遴聘，首屆之董事及監察人應請何人擔任為宜，請公決。

決議：遴聘王大明、陳麗娟、林庭媛、黃忠仁、張晶晶、李美莉等、謝新一等 7 人擔任第 1 屆董事；遴聘張大同、李春花、林秀娟 3 人擔任第 1 屆監察人。

第三案案由：財團法人未完成設立登記前，捐助所得之財產計新台幣壹仟萬元整，應如何處理，請公決。

決議：以「財團法人新北市板橋文化基金會籌備處」名義存入銀行機構，並以董事互選產生之董事長為代表人，俟完成登記後再辦理更名登記至法人名下。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上午 11 時

主席：王大明

王大明印

記錄：李美莉

李美莉印

財團法人新北市○○○○基金會第 1 屆第 1 次董事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8 日上午 11 時

二、地點：(會址)板橋區莊敬路 62 號

三、出席人員：王大明、李美莉、謝新一、張晶晶、林庭媛

請假人員：陳麗娟、黃忠仁

四、列席人員：監察人張大同、李春花、林秀娟

五、主席：王大明

記錄：李美莉

六、報告事項：成立財團法人板橋文化基金會，是希望藉由民間力量及各位文化藝術同好的專業領域，展現板橋豐富的文化藝術。

七、討論事項：

第一案案由：依捐助章程第八條所定，由董事互選 1 人為董事長，請何人擔任為宜？請公決。

決議：通過推選王大明先生擔任董事長職務。

第二案案由：議訂 100 年度業務計畫。

決議：通過。

八、臨時動議：

無。

九、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

主席：王大明 王大明印

記錄：李美莉 李美莉印

九、 年度業務計畫

財團法人 _____ 基金會

○○○年度業務計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一、 計畫依據：

二、 計畫目標：

三、 實施內容：

預定辦理時間	活動名稱	辦理地點	辦理對象	預算	備註

四、 經費來源：

五、 預期效益：

董事長

執行長

財務長

十、 捐助財產移轉承諾書

捐助財產移轉承諾書（以捐助土地為例）

本人同意捐助財團法人新北市○○○○基金會座落○○○○○○○○○○○○○○○○○○○○
土地一筆，面積○○○○平方公尺，價值新臺幣○○○○元整（依當年度公告地價計
算），俟財團法人成立時，無條件將該筆土地移轉登記至財團法人名下，無誤。

立承諾書人：○○○ 印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備註：以其他動產或不動產捐贈者，請詳列該筆財產之相關資料，如：上市公司、股數、
廠牌、規格、地段、地號、面積、座落位置……。

十一、 會址同意租借書

參考範例

會址同意租借書

本人同意提供_____（地址）屋舍供
設為會址，使用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恐空口無憑特立
此同意書（另提供屋舍之建物所有權證明文件影本供參）。

屋 主：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如係法人自有，檢附房屋所有權狀影本及所有權人同意書；如非法人自有，檢附
租賃契約影本、房屋所有權證明文件、所有權人同意書。

十二、基金會基本資料表

參考範例

財團法人新北市○○○○基金會基本資料表

編號：(此格免填)	
名稱	財團法人新北市○○○○基金會
設立許可函日期字號	100年1月10日北府文發字第100001002號
統一編號	12345678
會址	新北市板橋區莊敬路62號
董事長	王大明先生
執行長/聯絡人	李美莉小姐
電話	(02) 22534412
傳真	(02) 22535932
網址	http://www.kimo.com.tw/
電子信箱	Kimo@msl.hinet.net
基金總額	新台幣：500萬元
基金會宗旨	以促進文化藝術發展為宗旨。
基金會簡介	本基金會以板橋地區文化藝術為主軸，期將板橋地區豐富人文風貌展現；基金會內具有豐富史料、文物可供民眾參觀。

十三、基金會簡易會計制度參考

※依據財團法人法§24，財團法人法應建立會計制度，報主管機關備查。登記財產總額或年收入總額達兩千萬元以上者，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備查；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應依主管機關之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參考範例

財團法人新北市○○○○○基金會簡易會計制度

壹、總說明

一、依據及實施範圍

財團法人新北市○○○○○基金會（以下簡稱本基金會）係依照民法、財團法人法等規定，於民國○○年○○月○○日經新北市政府文化局許可設立，並於民國○○○年○○月○○日辦妥法人登記。

為配合業務需要，就交易發生之會計處理能有一致的程序可供依循，本基金會依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並參酌民法、財團法人法等相關法令、本基金會業務範圍及將來可能擴展之情況而研訂，凡本基金會各部門有關會計及相關事務之處理，悉依照本制度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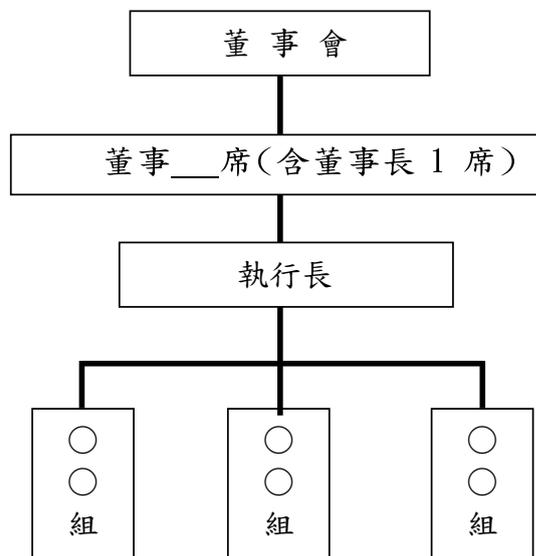
二、基金會業務概述（依基金會捐助章程業務自行敘明）

本基金會係由 XXX 捐助之非營利財團法人，以提升○○○（成立目的）為宗旨，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下列業務：

- (一) XXX。
- (二) XXX。
- (三) XXX。

三、基金會組織架構圖（依基金會組織自行規劃）

本基金會董事會由董事○人組成。設執行長 1 人，綜理本會業務，下設○○組、○○組及○○組分別掌理○○、○○、○○業務，組織架構如下圖：



四、總則

- (一) 本基金會非以營利為目的，而以辦理或捐助慈善公益事業為宗旨。
- (二) 本基金會會計事務處理，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並依本制度之規定辦理。
- (三) 本基金會會計紀錄採用複式簿記，以新臺幣為記帳本位幣。
- (四) 本基金會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為原則，但平時得按現金收付制處理，於年終結算時採用權責

發生制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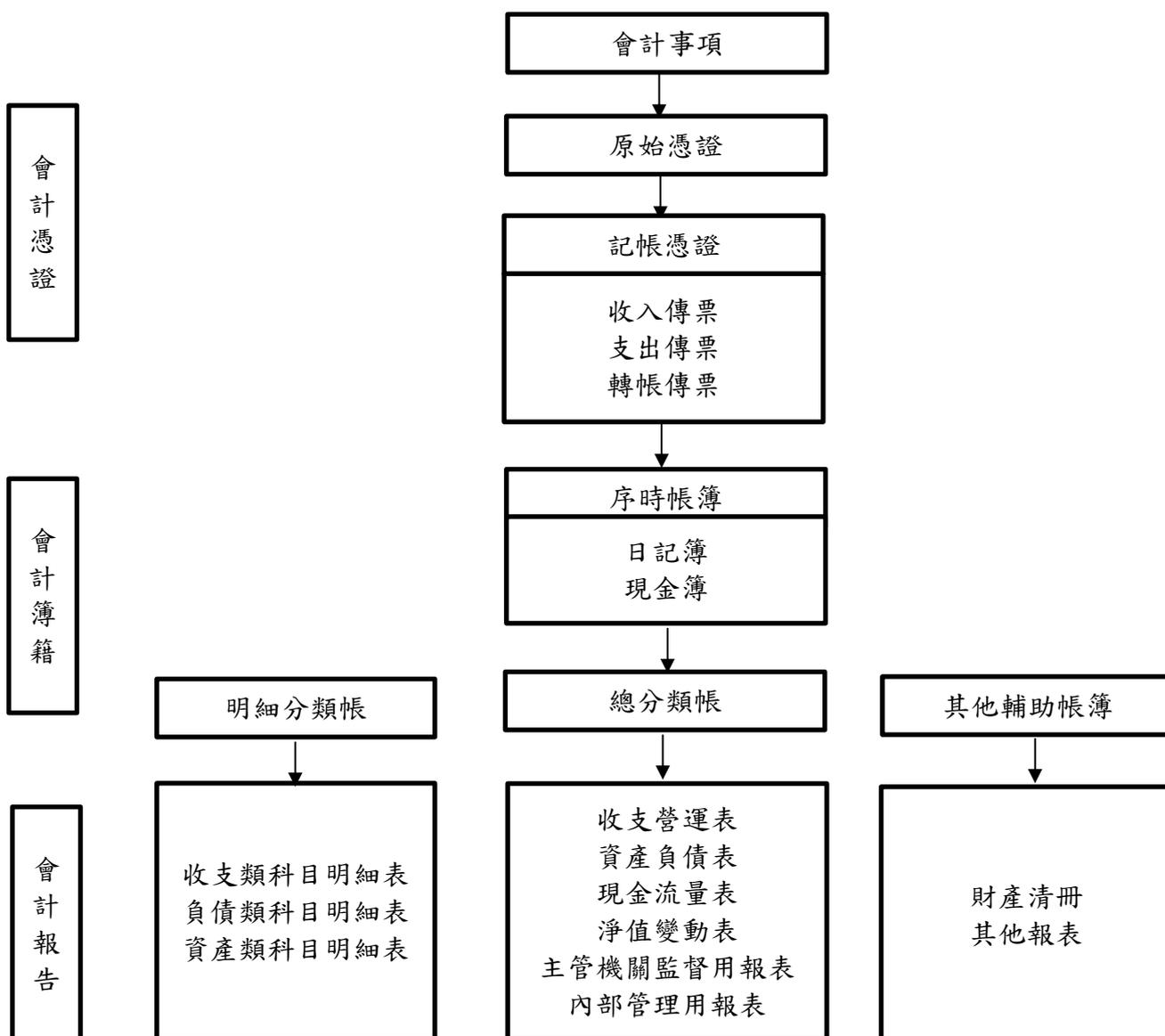
(五) 本基金會會計年度採曆年制，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 本基金會經費由基金孳息、捐贈收入、股利收入及其他收入等撥充。

(七) 本基金會之登記基金及各項收入除零用金外，均以本基金會之名義存放金融機構。

貳、帳簿組織系統圖

本基金會採用下列簡易帳簿組織系統：(請基金會依內部會計程序修正)



參、會計憑證

本基金會之會計憑證分為原始憑證及記帳憑證，原始憑證謂足以證明交易事項之經過，而為造具記帳憑證所根據之憑證。記帳憑證（傳票）謂足以證明處理會計事項人員責任，而為記帳所根據之憑證。

一、原始憑證

- (一) 外來憑證：指自教育法人本身以外之人所取得者，例如統一發票等。
- (二) 對外憑證：指給與教育法人本身以外之人者，對外憑證應留存根或套寫副本。如捐贈收據等。
- (三) 內部憑證：指由教育法人本身根據事實及金額，自行製存者，例如差旅報告、薪資印領清冊等。

外來憑證及對外憑證，應記載下列事項，並由開具人簽名或蓋章：

- (一) 受領事由。
- (二) 實收數額。
- (三) 支付機關名稱。
- (四) 受領人之姓名或名稱、地址及國民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受領人如為機關或本基金會人員，得免記其地址及其統一編號。
- (五) 開立日期。

前項各款如記載不明，應通知補正，不能補正者，應由經手人詳細註明並簽名證明之。

二、記帳憑證：

- (一) 收入傳票：涉及現金收入之分錄使用之。
- (二) 支出傳票：涉及現金支出之分錄使用之。
- (三) 轉帳傳票：不涉及現金科目之轉帳分錄使用之。

記帳憑證之內容，包括本基金會名稱、傳票名稱、日期、傳票號碼、會計科目名稱、摘要及金額。

本基金會根據原始憑證，編製記帳憑證，根據記帳憑證，登入會計帳簿。但整理結算及結算後轉入帳目等事項，得不檢附原始憑證。

本基金會會計事務較簡或原始憑證已符合記帳需要者，得不另製記帳憑證，而以原始憑證作為記帳憑證。

記帳憑證應依照類別與日期號數之順序，彙訂成冊，另加封面，並於封面詳記起訖之年、月、日、張數及號數，妥善保管。

肆、會計帳簿

一、會計帳簿的種類

本基金會設置序時帳簿及分類帳簿，並得按實際需要，設置其他輔助帳簿。說明如下：

- (一) 序時帳簿：以會計事項發生之時序為主而為記錄者。
 1. 日記簿：未涉及現金之分錄記載。
 2. 現金簿：有關現金收支之分錄記載。
- (二) 分類帳簿：以會計事務歸屬之會計項目為主而為記錄者。
 1. 總分類帳：指為記載各統馭科目而設之帳簿。
 2. 明細分類帳：指為記載各統馭科目之明細科目而設之帳簿。

總分類帳／明細分類帳之登帳，其按月結總與結帳方法悉依一般會計處理習慣辦理之。明細帳簿各帳戶餘額之和應等於總帳中所屬統制科目帳戶同日之餘額。
- (三) 其他必要之輔助帳簿：其他輔助帳簿，例如：財產登記簿（明細帳）、各種備查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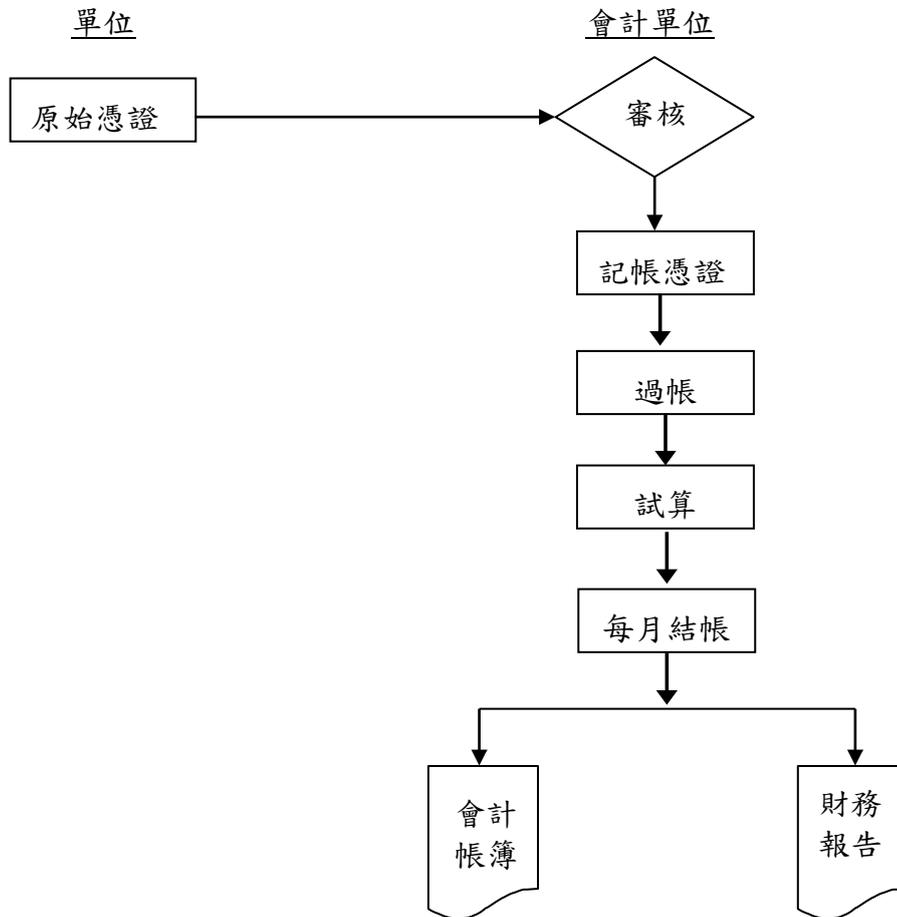
二、會計簿籍之使用及保管

會計帳簿在同一會計年度內應連續記載，除已用盡外，不得更換新帳簿。帳簿及重要備查簿內，如有重揭二頁，致有空白時，將空白頁劃線註銷；如有誤空一行或二行，一列或二列者，應將誤空之

行列劃線註銷，均應由登記員及主辦會計人員簽名或蓋章證明。更換新帳簿時，應於舊帳簿空白頁上，逐頁加註「空白作廢」，並在空白首頁處註明「以下空白作廢」之字樣。

伍、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一、本制度會計事務處理程序如下：



二、會計事務包括下列各項：

- (一) 原始憑證之核簽。
- (二) 記帳憑證之編製。
- (三) 會計帳簿之登記與帳目之查對清理。
- (四) 會計報告之編製。
- (五) 會計檔案之整理保管。
- (六) 會計人員交代之處理。
- (七) 其他有關之會計事務。

三、本制度一般性會計事務處理原則如下：

- (一) 本基金會會計事務之處理，應由專任或兼任會計人員辦理。本基金會分設會計、出納，各自掌管帳務及收支款項。
- (二) 本基金會會計、出納人員應依本制度，處理會計事務，並依所定期限編製有關報表；其離職或變更職務時，應辦理交代。若有移交不清之情事，應依法懲處；因而致生損失者，應負賠償責任，其他涉及移交不清之人員，應負連帶責任。交接事項發生爭執，監交人無法協調解決時，應提交董事會處理。
- (三) 會計事務處理應採一致性原則，若有正當理由必須變更，且其變更對財務報表之比較性有相當影響時，應將變更情形、理由及影響於財務報表中予以說明。

- (四) 所有資產、負債及基金餘額均應分別列示，除法定抵銷權外，不得相互抵銷。
- (五) 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據合法原始憑證編製記帳憑證，根據記帳憑證登入會計簿籍，再根據會計簿籍之記錄編製會計報告。
- (六) 會計人員非根據合法之原始憑證，不得造具記帳憑證；非根據合法之記帳憑證，不得記帳。但整理結算及結算後轉入帳目等事項無原始憑證者，不在此限。
- (七) 記帳憑證及會計帳簿，應由本基金會董事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及主辦會計人員簽名或蓋章。但記帳憑證由董事長授權執行長、主辦或經辦會計人員簽名或蓋章者，不在此限。
- (八) 本基金會應設置完備之各類會計帳簿、傳票、憑證，並依規定期限保存，便於調閱。

四、會計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自年度決算報主管機關備查之日起計算，至少保存五年。會計帳簿及財務報表，應自年度決算報主管機關備查之日起計算，至少保存十年。但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不在此限。保管期限屆滿，應經董事會議決後，始得銷毀。如有遺失或毀損之情事，應即刻函報主管機關及稅捐單位。其中涉及政府機關之補助委辦案件，應依各補助及委辦機關定頒之相關規定辦理。

陸、會計要素及財務報告之編製

一、會計科目之分類及名稱

(一) 會計科目之分類：

會計要素分為資產、負債、淨值、收益及費損五類。

(二) 會計科目之運用方法，規定如下：

1. 會計科目應能涵蓋本基金會各種會計報告所需表達之事項。
2. 科目名稱，力求能顯示會計事項之性質。
3. 會計科目名稱應與預算、決算科目名稱一致。
4. 會計科目之說明，力求簡明扼要。
5. 會計科目之訂定應具彈性，符合本基金會業務需要，使所有工作便於歸納。

(三) 會計科目之名稱：如附表。

二、財務報告：

財務報告之種類、分送對象及編送期限，說明如下：

(一) 對內報告：係配合本基金會內部管理及決策之需要編製之報告。

(二) 對外報告：依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規定：「財團法人應於每年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將其當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每年結束後五個月內，將其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分別提請董事會通過後，送主管機關備查。」

1. 預算書表：

- (1) 預算書表包括工作計畫、經費預算表、董事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 (2) 本基金會應依規定格式編製當年度之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表，提經董事會議審議通過，於當年一月底前函報主管機關核備。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與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有關者，並應檢附風險評估報告。
 - (1) 年度進行中，本基金會之預算書表內容若有變更，應修正預算書表重新提經董事會議審議通過，並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 (2) 前述預算書表中之經費預算表，應由董事長、會計人員及承辦人員核章。
 - (3) 工作計畫有違反本制度或其他有關規定，經主管機關通知調整者，應予調整修正，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期限申報修正後之。

2. 決算書表

- (1) 決算書表包括工作報告、經費決算表、捐贈收入及支出名冊(若當年度有受贈或捐贈事實時須檢附)、財產清冊及財產證明文件、財團法人自我檢視策劃表、董事會議紀錄含簽

到表、監察人監察報告書(若設監察人須附)、成果照片或活動資料。

- (2) 本基金會應依規定格式編製前一年度之決算書表，提經董事會議審議通過，並於年度結束五個月內函報主管機關核備。如法院登記財產總額達主管機關規定金額者，函報之決算書表應附有執照之專業會計師出具之查核財務報告。
- (3) 前述決算書表之經費決算表、財產清冊，應由董事長、會計人員及承辦人員核章。財團法人自我檢視策劃表應由董事長核章。
- (4) 工作報告有違反本制度或其他有關規定，經主管機關通知調整者，應予調整修正，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期限申報修正後之。

柒、財務處理程序

財務處理程序，包括各項財務收支、保管、處分等會計事務處理。

一、財務收支：

- (一) 本基金會財務收入，以隨收隨存為原則，除零用金、週轉金外，應存入金融機構。前項零用金、週轉金之金額及運用規則，經董事會議通過後，交財務人員保管並作為零用金、週轉金運用之依據。
- (二) 本基金會所有收支應依據本基金會授權收支程序辦理；凡不能以內部憑證代替者，均應取具外來憑證。各項收入及支出應以毛額全部入帳，不得僅以解繳之餘額入帳。
- (三) 本基金會，其收入應掣給正式收據，並留存根備查。本基金會接受財（金錢）物（實物）捐贈，均應開立正式收據予捐贈人，並留存根備查，收據應載明捐贈人姓名、捐贈財物內容及捐贈日期等，另彙整明細送會計登帳。
- (四) 本基金會支出均應向交易對象取具合法之原始憑證；各項支出應俟授權人員核准後，由具領人（或經手人）持同各項原始憑證向出納領款，再由出納人員將原始憑證貼附於傳票，送會計登帳。
- (五) 各項原始憑證依稅法規定，應扣繳所得稅者應於給付時立即扣繳，各項代扣繳稅款應於法定規定之期限（次月 10 日或十日內）前向公庫報繳；其有應貼印花稅票者，並應按稅率貼足印花稅票，並銷花。
- (六) 所有記帳憑證（傳票）應檢附適當之原始憑證，例如：財物捐贈收據、統一發票、普通收據，政府收據、出差報告、計程車資經手人證明單、薪資印領清冊…等；原始憑證如因管理便利，亦得另行裝訂成冊保管。
- (七) 提用存款時，應由本基金會董事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及會計人員、出納人員於取款條上共同簽名或蓋章。
- (八) 本基金會之董、監事均為無給職，如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應參照政府機關發給標準，不得浮濫。
- (九) 本基金會依其他法令設立之附屬作業組織，平日單獨設帳、獨立作業；年度終了時，年度餘絀應列歸本基金會收支統籌運用，不得另編年度預算及決算。
- (十) 本基金會前年度之決算結餘，得作為下年度支出之財源使用。
- (十一) 本基金會每年基金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應有百分之六十以上支出於其創設目的有關之活動，如有未達此一比例者，應陳報主管機關。
- (十二) 本基金會應妥善管理及運用基金孳息與收入，不宜形成累積短絀。

二、財產保管及處分：

- (一) 本基金會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應以法人名義為之，並受主管機關之監督；其資金不得寄託或借貸與董事、監察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
- (二) 本基金會捐助財產額應以現金新台幣壹仟萬元定期存款方式存放，不得以外幣方式存放。
- (三) 本基金會財產總額超過最低設立基金新台幣伍壹仟萬元部份，依財團法人法可運用方法如下：
 1. 存放金融機構。
 2. 購買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金融債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

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

3. 購置業務所需之動產及不動產。

4. 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購買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固定收益型之受益憑證。

5. 於財團法人財產總額百分之五範圍內購買股票，且對單一公司持股比率不得逾該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五。

6. 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所為其他有助於增加財源之投資；其項目及額度，由主管機關定之。

(四) 本基金會之有價證券（含支票、存單、投資）、所有權狀及印鑑應訂定保管辦法，分層負責。

(五) 本基金會之不動產非經召開董事會議，並有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董事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不得處分。

(六) 本基金會接受外界捐助納入財產總額部分，應以法人名義登記或專戶儲存；財產總額如有增加，應報請主管機關許可變更，並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三、年度終了結帳程序：

(一) 總分類帳各科目應分別結出借方總額、貸方總額及借（貸）餘額，編製試算表。

(二) 如試算結果借貸平衡，即可進行調整，將調整分錄登入日記簿及過入分類帳，並再結出各科目借方總額、貸方總額及借（貸）餘額。

(三) 編製調整後試算表，如借貸仍然平衡，即可據以編製各項報表。

捌、其他

一、本基金會解散後，賸餘財產之歸屬應依財團法人法第 33 條規定，依章程之規定，但不得歸屬任何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或團體；章程未規定者，賸餘財產歸屬於法人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二、本基金會交主管機關之年度預算書表及決算書表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編製。

三、本制度若有未盡事宜，依財團法人法等相關法規辦理。

四、本制度經本基金會董事會議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本基金會會計項(科目)

一級代碼	二級代碼	三級代碼	四級代碼	會計項(科目)名稱
1				資產
	11			流動資產
		110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101	庫存現金
			110102	零用金／週轉金
			110103	銀行存款
		1102		流動金融資產
			110201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0202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
			11020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1020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
			110207	累計減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1021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0211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021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110215	累計減損—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11021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110219	累計減損—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110222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流動
			110223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
			11029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0297	其他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
		1103		應收款項
			110301	應收票據
			110302	備抵呆帳—應收票據
			110303	應收帳款
			110304	備抵銷售退回及折讓
			110305	備抵呆帳—應收帳款
			110306	應收退稅款
			110307	應收股利
			110308	應收利息
			110396	其他應收款
			110397	備抵呆帳—其他應收款
		1104		預付款項
			110401	預付薪資
			110402	預付租金

			110403	預付保險費
			110404	預付利息
			110405	預撥活動經費
			110496	其他預付款項
		1196		其他流動資產
			119601	暫付款
			119602	代付款
			119603	員工借支
			119604	存出保證金
12				準備金及長期投資
		1201		準備金
			120101	設立準備金
			120102	退休及離職準備金
			120196	其他準備金
		1202		非流動金融資產
			120201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202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
			12020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20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
			120207	累計減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21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211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21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120215	累計減損—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12021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219	累計減損—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222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223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
			12022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0227	累計減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				投資性不動產
		1301		投資性不動產
			130101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130102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累計公允價值變動數
			130103	累計減損—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130106	投資性不動產—建築物
			130107	投資性不動產—建築物—重估增值
			130108	投資性不動產—建築物—累計公允價值變動數

			130109	累計折舊－投資性不動產－建築物
			130110	累計減損－投資性不動產－建築物
	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01		土地
			140101	土地
			140102	土地－重估增值
			140103	累計減損－土地
		1402		土地改良物
			140201	土地改良物
			140202	土地改良物－重估增值
			140203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140204	累計減損－土地改良物
		1403		房屋及建築
			140301	房屋及建築
			140302	房屋及建築－重估增值
			140303	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
			140304	累計減損－房屋及建築
		1404		機器設備
			140401	機器設備
			140402	累計折舊－機器設備
			140403	累計減損－機器設備
		1405		研究設備
			140501	研究設備
			140502	累計折舊－研究設備
			140503	累計減損－研究設備
		1406		交通及運輸設備
			1406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40602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140603	累計減損－交通及運輸設備
		1407		什項資產
			140701	什項資產
			140702	累計折舊－什項資產
			140703	累計減損－什項資產
		1408		租賃資產
			140801	租賃資產
			140802	累計折舊－租賃資產
			140803	累計減損－租賃資產
		1409		租賃權益改良
			140901	租賃權益改良

			140902	累計折舊－租賃權益改良
			140903	累計減損－租賃權益改良
		1410		購建中營運資產
			141001	購建中營運資產
	15			無形資產
		1501		無形資產
			150101	商標權
			150102	商標權－重估增值
			150103	累計攤銷－商標權
			150104	累計減損－商標權
			150109	專利權
			150110	專利權－重估增值
			150111	累計攤銷－專利權
			150112	累計減損－專利權
			150117	電腦軟體
			150118	電腦軟體－重估增值
			150119	累計攤銷－電腦軟體
			150120	累計減損－電腦軟體
	16			其他資產
		1601		遞延資產
			160101	遞延費用
		1602		什項資產
			160201	存出保證金
			160296	其他什項資產
2				負債
	21			流動負債
		2101		短期借款
			210101	銀行透支
			210102	銀行借款
			210196	其他短期借款
		2102		應付款項
			210201	應付票據
			210202	應付帳款
			210203	應付獎學金
			210204	應付費用
			210205	應付所得稅
			210206	應付設備款
			210207	應付租賃款
			210296	其他應付款

		2103		預收款項
			210301	預收服務收入
			210396	其他預收款
		2104		其他流動負債
			210401	暫收款
			210404	代收款
	22			長期負債
		2201		長期借款
			220101	長期銀行借款
			220104	其他長期借款
			220207	長期應付帳款
			220296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23			其他負債
		2301		遞延負債
			230101	遞延收入
		2396		什項負債
			229601	存入保證金
			229604	應付退休金
			229696	其他什項負債
3				淨值
	31			基金餘額
		3101		基金
			310101	創立基金
	32			公積
		3201		特別公積
			320101	特別公積
	33			累積餘絀
		3301		累積賸餘
			330101	累積賸餘
			330102	本期賸餘
		3302		累積短絀
			330201	累積短絀
			330202	本期短絀
	34			淨值其他項目
		3401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34010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
			340104	未實現重估增值
4				收益
	41			業務收入

		4101		委辦計畫收入
			410101	委辦計畫收入
		4102		服務收入
			410201	服務收入
		4103		銷貨收入
			410301	銷貨收入
			410302	銷貨退回與折讓
		4104		受贈收入
			410401	受贈收入
		4105		補助收入
			410501	政府補助收入
			410596	其他補助收入
		4196		其他業務收入
			419696	其他業務收入
	45			業務外收入
		4501		財務收入
			450101	利息收入
			450105	處分金融資產利益
			450196	其他財務收入
		4596		其他業務外收入
			459601	財產交易賸餘
			459605	股利收入
			459609	其他財務收入
			459696	雜項收入
5				費損
	51			業務成本與費用
		5101		委辦計畫成本
			510101	人事費
			510103	事務費
			510105	旅運費
			510107	財產使用費
			510109	活動費
			510196	雜項費用
		5102		服務成本
			520101	服務成本
		5103		銷貨成本
			510301	銷貨成本
			510302	進貨退出與折讓
		5104		管理費用

			510401	人事費
			510403	事務費
			510405	旅運費
			510407	財產使用費
			510409	活動費
			510496	雜項費用
		5105		行銷費用
			510501	人事費
			510503	事務費
			510505	旅運費
			510507	財產使用費
			510509	活動費
			510596	雜項費用
	52			業務外費用
		5201		財務費用
			520101	利息費用
			520104	投資損失
			520196	其他財務費用
		5296		其他業務外費用
			529601	財產交易短絀
			529696	雜項費用
	53			所得稅費用(或利益)
		5301		所得稅費用(或利益)
			530101	所得稅費用(或利益)
	54			本期餘絀
		5401		本期餘絀
			540101	本期餘絀
	55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5501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55010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
			550104	未實現重估增值
	56			本期綜合餘絀
		5601		本期綜合餘絀
			560101	本期綜合餘絀

用途別科目代碼及名稱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1	人事費用	4	財產使用費
101	員工薪資	401	雜項購置

102	臨時工資	402	修繕費
103	其他加給	496	其他財產使用費
104	加班值班費	5	活動費
105	工作獎金	501	會議費
106	員工保險費	502	聯誼活動費
107	伙食津貼	503	業務推廣費
196	其他人事費用	504	展覽費
2	事務費	505	考察觀摩費
201	文具用品	506	刊物編印費
202	非消耗品	507	調查統計費
203	書報雜誌費	508	研究發展費
204	複印費	509	獎學金
205	電腦使用費	510	捐贈支出
206	水電費	596	其他活動費
207	郵電費	9	雜項費用
208	專業服務費	901	呆帳
209	租金支出	902	各項攤銷
210	訓練費	996	雜項支出
211	管理清潔費		
296	其他事務費用		
3	旅運費		
301	交通費		
302	住宿費		
303	膳雜費		
304	油費		
305	搬運費		
396	其他旅運費		

十四、基金會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參考

※依據財團法人法§24，財團法人法應建立會計制度，報主管機關備查。登記財產總額或年收入總額達兩千萬元以上者，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備查；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應依主管機關之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參考範例

財團法人新北市○○○○基金會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

壹、總則

- 一、本基金會實施內部稽核，其目的在於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檢查、評估、諮詢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果與效率，並適時提供改善建議或意見，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及作為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之依據。
- 二、本基金會內部稽核人員應依本制度規定辦理稽核事宜。
- 三、內部稽核工作執行範圍包括本基金會各單位。

貳、內部稽核之組織及人員

- 一、本基金會設置內部稽核小組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專任稽核人員，秉承董事會指派及指揮監督，執行內部稽核工作。主辦稽核之任免應經董事會通過。
-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秉持獨立之精神，以客觀公正之立場，確實執行其職務，並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
- 三、內部稽核人員執行業務應本誠實信用原則，並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 明知本基金會之營運活動、報導及相關法令規章遵循情況有直接損害利害關係人之情事，而予以隱飾或作不實、不當之揭露。
 - (二) 因職務上之廢弛，致損及本基金會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等情事。
 - (三) 逾越稽核職權範圍以外之行為或有其他不正當情事，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違背其職務之行為或侵占本基金會資產。
 - (四) 與自身有利害關係或利益衝突案件未予迴避。
 - (五) 未配合主管機關指示或未依據契約規定接受政府審計、專案查核事項或提供相關資料。
 - (六) 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不合理餽贈或其他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 (七) 其他違反法令之行為。
- 四、內部稽核人員應持續進修或參加專業認證考試，以提升稽核品質及能力。

參、內部稽核之規劃及執行

- 一、內部稽核工作之規劃及執行，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本基金會可視業務之風險及重要程度，依下列分類辦理內部稽核工作：
 1. 年度稽核：針對應辦理稽核之業務或事項進行稽核。
 2. 專案稽核：針對指定案件、異常事項或其他未及納入年度稽核之事項進行稽核。
 - (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檢視風險評估或績效達成程度等情形，就高風險或主要核心業務優先擇定稽核項目，擬訂年度稽核計畫，並經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 (三) 內部稽核人員應辨識充分、可靠、攸關及有用之資訊，對其適當分析、評估，並作成紀錄，以支持稽核結果及結論。
 - (四) 內部稽核人員執行內部稽核工作，得檢查相關文件及資產，並詢問有關人員，受查單位應全力配合提供稽核所需資料並詳實答覆，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 (五) 年度稽核計畫及專案稽核應確實執行，據以評估及檢查本基金會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等作成稽核報告。
- (六) 稽核報告、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 5 年。
-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與受查單位就稽核項目查核結果充分溝通，對於評估所發現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應據實揭露於稽核報告，並於該報告陳核後送受查單位改善。
- 三、內部稽核人員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應加以追蹤，包括內部稽核作業所發現、自行評估、政府部門或業務委託單位查核及會計師查核所發現之各項缺失，並應至少按年度作成追蹤報告至改善為止，以確定相關單位業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 四、本基金會應就前項所發現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異常事項及改善情形，列為各部門績效考核之重要項目。
- 五、內部稽核人員應將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定期提報董事會，並向監察人報告(說明：無監察人者可刪除後段文字)。
- 六、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本基金會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同時通知監察人(說明：無監察人者可刪除後段文字)。

肆、附則

本制度經本基金會董事會同意後報請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備查，修正時亦同。

十五、 基金會籌備處申請書

參考範例

基金會籌備處申請書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主旨：本籌備處因籌設財團法人新北市○○○基金會，向貴局申請籌設證明，以向銀行辦理基金開戶，請准予發給。

說明：檢附基金會捐助章程等相關資料。

申請人：

聯絡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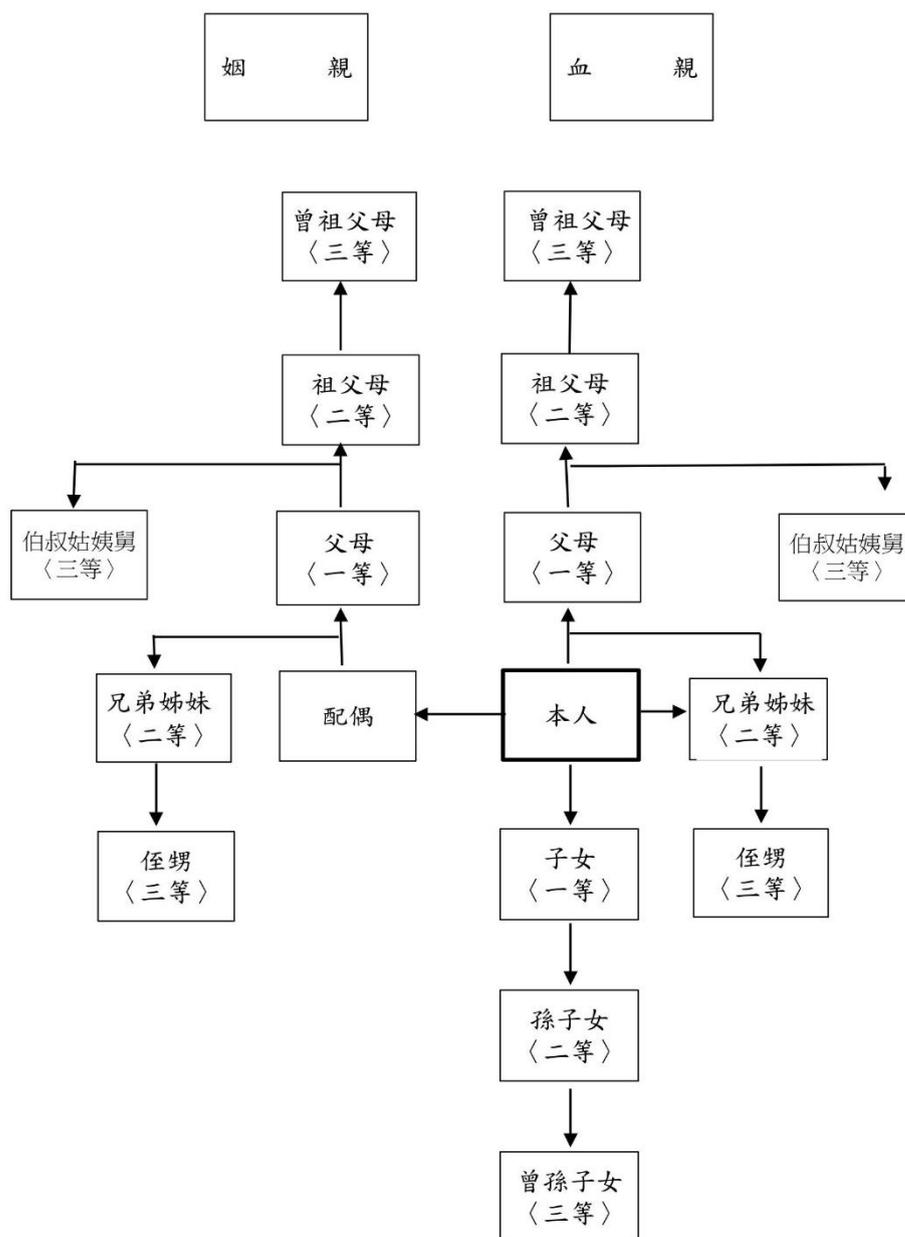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陸、手冊附件

一、 血親及姻親系統參考表



(民)文發展 02-附件一

二、 基金會初審意見表

文化藝術基金會申請設立許可初審意見表

一、名稱：財團法人新北市○○○○基金會	
二、會址：	
三、文件是否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捐助章程 <input type="checkbox"/> 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監察人)名冊及身分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願任董事(監察人)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及董事(監察人)印鑑清冊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間親屬關係表 <input type="checkbox"/> 捐助人名冊及會議記錄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會議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年度業務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會址證明文件
四、章程條文	
五、 設立宗旨	1 公益對象是否針對不特定多數人
	2 宗旨是否符合本局主管業務
	3 是否為當前社會所急需
	4 是否涉及其他相關單位或法令
	5 其他
六、 業務計畫	1 是否符合設立宗旨
	2 是否涉及其他相關法令及規定
	3 其他
七、 董事	1 名額是否符合規定
	2 是否合乎親等關係
	4 相關專長董事人數是否符合規定

	5 其他	
八、基金	1 基金來源是否明確	
	2 存款證明是否符合規定	
	3 基金孳息是否足敷業務所需	
	4 其他	
九、其他意見或以往案例		
十、前次審查意見及修正或辦理情形		
十一、綜合意見		

申請人：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初審單位：文化局

承辦人：

三、 地方法院管轄區域

地方法院管轄區域

* 臺北地方法院： 臺北市博愛路 131 號 TEL：2314-6871#6340、6341	新店、烏來、深坑、石碇、坪林。
	https://tpd.judicial.gov.tw/index.asp?struID=3&navID=20&contentID=46
* 士林地方法院： 臺北市民權東路六段 91 號 TEL：2791-1521#212	汐止、淡水、八里、三芝、石門。
	https://sld.judicial.gov.tw/default.asp?but1=27&but2=52&but3=174
* 新北地方法院： 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二段 249 號 TEL：2261-6720#1029	土城、板橋、三重、永和、中和、新莊、三峽、樹林、鶯歌、泰山、蘆洲、五股、林口。
	https://pcd.judicial.gov.tw/tw/cp-495-3086-28cb6-161.html
* 基隆地方法院： 基隆市東信路 176 號 TEL：2465-2171 # 1168	瑞芳、貢寮、雙溪、平溪、萬里、金山。
	https://kld.judicial.gov.tw/?struID=81&cid=107&selectID=333

四、 至地方法院辦理財團法人設立或變更登記流程

至地方法院辦理財團法人設立或變更登記流程：

(詳細內容請參考各地方法院公告)

一、 聲請設立／變更應付文件：

1. 法人登記聲請書
2. 新北市政府核准公文影本
3. 驗印之申請資料

二、 至地方法院辦理財團法人設立或變更登記聲請書，聲請書表格應用印情形(可至地方法院預購表格先行用印後再送件)：

4. 新設立者：大印+全體董事印鑑章
5. 變更董事(董事任期屆滿)、中途更換董事：大印+半數以上董事印鑑章
6. 修訂捐助章程、會址變更、財產增加：大印+董事長印鑑章
7. 財產減少：大印+董事長印鑑章+半數以上董事印鑑章

並同時持「新北市政府核准公文影本、會址房屋稅單、董事長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至當地國稅局辦理登記稅籍申請統一編號。

三、 至地方法院登記處→審核後繳納規費及郵資

1. 地方法院登記處寄發核准公文
2. 持法院核准公文至銀行辦理基金開戶—由籌備處更名為正式名稱，並辦理 1 年期以上之定存及申請存款證明

四、 財團法人寄回新的(變更登記後)法人登記證書影本，本府發函「同意備查」，程序方完成。

五、 稅務機關（北區國稅局）管轄地區

稅務機關（北區國稅局）管轄地區：

*板橋分局中山路辦公室：板橋、樹林、三峽、鶯歌、土城

（22065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43 號，TEL：29683569）

*三重稽徵所第二辦公室：三重、蘆洲

（24144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一段 115 號 1 樓，TEL：29843701）

*淡水稽徵所第二辦公室：淡水、三芝、石門、金山、萬里、八里

（25158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 199 號 1 樓，TEL：26283266）

*新店稽徵所第二辦公室：新店、坪林、烏來、深坑、石碇

（23145 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88 號 1 樓，TEL：29182010）

*瑞芳服務處：瑞芳、雙溪、平溪、貢寮

（22441 新北市瑞芳區明燈路三段 42 號 4 樓，TEL：24969641）

*汐止稽徵所：汐止

（22175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268 號 9 樓，TEL：26486301）

*中和稽徵所：中和、永和

（23586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866 號 9 樓，TEL：82275168）

*新莊稽徵所：新莊、泰山、林口、五股

（2424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北棟 3 至 4 樓，TEL：89956789）

六、 年度業務計畫及收支預算表

財團法人新北市_____基金會

○○○年度業務計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一、 計畫依據：

二、 計畫目標：

三、 實施內容：

預定辦理時間	活動名稱	辦理地點	辦理對象	預算	備註

四、 經費來源：

五、 預期效益：

董事長

執行長

財務長

七、 年度工作報告及收支決算表

財團法人_____基金會

○○○ 年度工作報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一、會務：

(一)法定會議召開情形

會議名稱及 開會日期	常務董事會議	董事會議	臨時會議	備註

說明：請填寫會議名稱及開會日期，並以打“○”方式勾選會議項目。

(二)本年度捐款計【 】人

(三)本年度捐款計基金部份新台幣【 】元整

本年度捐款計非基金部份新台幣【 】元整

捐助人	日期	金額
合計		

(四)本年度支出經費達本年度可支用總經費之【 】%

〈本項%之計算以年度收入總經費為分母，年度支出經費為分子〉

(五)本年度行政支出經費達本年度支出經費之【 】%

〈本項%之計算以年度支出總經費為分母，年度行政支出經費為分子〉

(六)本屆董事任期為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七)本年度辦理目的事業及經費支用情形

目的事業類別	辦理項目	辦理日期	辦理地點	實支經費
合 計				

二、財產清冊：

(一) 不動產：

財產名稱	規格	數量	單位	單價	總價
總計					

(二) 動產：

財產名稱	規格	數量	單位	單價	總價
總計					

(三)現金： (基金： ，非基金：)

類別	存放單位	帳號	金額
定期存款			
活期存款			
庫存現金	-	-	
總計			

※說明：應附存款證明

三、收支決算表：

(一)留本基金部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項 目	收入金額	支出金額	結餘金額	備 註
上年度基金結轉				
本年度基金結轉				
合 計				

(二)可動支經費部份(非基金部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項 目	金額	小計	備註
本年度收入(1)			
捐贈收入			
利息收入			
活動補助款			
專案研究費			
本年度支出(2)			
活動支出			
專案研究支出			
會務支出			
本期餘絀(3)=(1)-(2)			
上期餘絀(4)			
累積餘絀(5)=(4)+(3)			

※項目請依實際會計科目自行編列，年度結餘金額若為負數，請備註說明不足部份如何支應。

董事長

執行長

財務長

